

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方：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卓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溧采公[2023]第14号上黄人家二期电梯安装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本次采购的电梯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及试运行、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二、产品标准和规范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1—2020）

《电梯维修规范》（GB18775-2002）

《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09）

《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2009）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11）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 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 IEC 标准
- 江苏省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消防规范
-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 国家技术监督局、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电梯验收标准
-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 由采购人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其它权威标准。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不足之处或者未能达到国家或国际最新标准的时候，承包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的标准、规范，并提供采用的国家和国际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的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建设依据还包括相关工程设计图以及技术说明文件。

三、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无机房客梯	杭州西奥电梯 1000kg, 1.75m/s, 8/8/8	台	8	138000	1104000
总计	(大写) 壹佰壹拾万零肆仟元整			¥1104000	

以上价格含设备、运输、安装、办理开工、政府验收费用。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相关税费，其中，设备税率为 13%，安装税率为 3%。

四、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由具体需方以书面通知供方，以货物运到现场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乙方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工地。货物现场交付，需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需方。

五、包装

1.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 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 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六、标记

1. 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2. 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 毛重 2 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4. 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七、发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 6 天前，以电报或传真书面通知需方及收货单位该批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再次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 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 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 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 双方代表在项目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 24 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制造、安装及协调

1、安装工作

乙方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直至拿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证书。

2、安装计划

乙方须提供安装计划，并须由甲方认可。

3、安装期

安装计划及进度由乙方和甲方共同协商后安排，确保按甲方要求的日期验收通过并移交采购人。

4、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耐用、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5、安装管理

5.1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总包方、甲方的管理及检查，乙方须派有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甲方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5.2 如因甲方原因在安装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6、认可

设备安装须经有关部门取得认可，乙方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7、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在安装期间，乙方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

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8、完工装潢

在进入完工装潢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潢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其防腐蚀措施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十、测试和试运行

1、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乙方应派有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程序和表格

乙方须在安装结束前 2 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采购人。

3、测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4、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此类监督不免除中标人应承担的安全质量等应有的责任。

十一、验收

1、产品保护（装修时保护方法）

电梯安装完成后，乙方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乙方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2、验收合格条件

2.1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2.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2.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2.4 设备在交由甲方使用之前已通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2.5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甲方认可。

十二、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网点须设在溧阳市范围内，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

到维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维修需求。乙方在投标时应明确负责此项目维修工作的售后服务公司，维修工作不得转包，此售后服务公司对此项目的维修也要作出明确承诺。

2、免费质保维保期限：2 年，计算期自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并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计算。保修保养期内的维保工作包括设备的日常保养、定期检查、调整和润滑、故障维修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件，并保证这些用来更换的零件来自于原厂的成品，同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电梯的年检工作，年检费由供应商承担；如果电梯设备的任何一部件在同一月内故障超过 2 次，除应得到及时的免费维修和更换外，该部件的质保期将被延长一个月。

十三、备件供应

乙方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十四、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1、免费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2、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免费提供。

十五、商标与铭牌

乙方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十六、产品质量和新技术

乙方提供的设备是高品质的，技术要求也应该是最新的。

十七、结算方式

1. 总价包干制。
2.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设备款的 30%，电梯安装完毕并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备注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0	
2	验收	电梯安装完毕并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	70	

十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 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10 天, 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 提供的部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 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 (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 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二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二十、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二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三、解决纠纷的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十四、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 产品技术要求。
2. 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十五、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对甲方通过见证方平台采购本合同标的的事实进行见证，本合同的履行与见证方无关。

二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黄镇方，采购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